執行名義之審查
——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抗字第 114 號裁定適用之探討 下

文／顏世傑

（文接上期）

前開判例意旨並認「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18]，謂強制執行必廢棄執行名義或宣告不許強制執行之裁判已有執行力者，執行法院始得停止強制執行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係指執行法院依有效成立之執行名義實施強制執行之情形而言。倘執行名義不備要件，尚未有效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即無適用該解釋之餘地。」[19]似又與前述實務上所述「無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係屬違法之推論相同。

二、整個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

債務人乙所有 A 地號土地拍定，拍定人丙繳交尾款完畢，執行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丙收受，並將換價所得價金分配予債權人足額受償，並有餘額可供債務人乙領回，整個執行程序終結後，拍定人丙在 A 地號土地上興建建物，債務人乙始主張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且確定證明書業經撤銷確定，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請求駁回債權人甲之強制執行聲請並撤銷 A 地號土地之拍賣程序。

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題示債務人乙所有 A 地號土地拍賣後，業已將換價所得價金分配予債權人收受，且債務人亦有剩餘款項可得領回。是債權人甲所據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全部終結，債務人乙聲明異議，程序上不合法，執行法院應將其聲明異議駁回。

惟實務上，就強制執行程序已全部終結之情形，曾有執行法院於債務人乙主張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且確定證明書業經撤銷確定後，將債權人甲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之案例[20]。經債權人甲聲明異議，異議遭裁定駁回[21]；再經債權人甲提起抗告，亦遭駁回而確定[22]。

上開裁判及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均係援引前揭判例意旨認「…… 原執行名義已不存在，揆諸上開判例意旨，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自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惟在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前，應視其進行之程度，分別情形適用前開判例意旨，有如前述；在強制執行程序業已因執行名義整個終結後，應不得再行援引適用，將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予以駁回，而是應將債務人聲明異議駁回[23]。

前開案例，司法事務官在援引前開判例意旨，僅將債權人甲強制執行聲請駁回後，似並未將業已拍定且辦理移轉登記予拍定人丙之債務人乙所有 A 地號土地為處理。嗣債務人乙對拍定人丙提起拆屋還地訴訟，聲明請求拍定人應將 A 地號土地以拍賣為原因所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將土地上興建之建物拆除，將土地返還。一審法院引據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三）、（十）解釋意旨，論述二者之不同，認為前揭情形，並非無執行名義之執行，執行法院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仍為有效，拍定人丙因拍定取得 A 地號土地所有權，不因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嗣後遭撤銷而受影響，而將原告（債務人乙）之訴予以駁回[24]。

債務人乙不服提起上訴，二審法院引據前開判例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810 號判決意旨，且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確定證明書遭撤銷、債權人甲之強制執行聲請遭駁回確定，執行法院就 A 地號土地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係屬無效執行程序，並引用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三）解釋、最高法院 37 年上字第 7672 號（應是 6762）判例意旨見解，認為拍定人丙雖取得執行法院所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是拍定人丙並無使用 A 地號土地之合法權源，而廢棄原判決，判決拍定人丙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拆屋還地[25]。

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二審法院更審，再次引據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三）解釋、最高法院 37 年上字第 7672 號（應是 6762）及前開判例意旨見解，並認為支付命令因未於 3 個月內合法送達債務人乙，已失其效力，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業已駁回債權人甲之強制執行聲請確定，是拍定人丙雖經拍定取得 A 地號土地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該執行程序欠缺執行名義，實體上並不生財產權移轉之效力，判決拍定人丙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拆屋還地[26]。嗣經最高法院裁定上訴駁回[27]而告確定。

上開案例，係在強制執行程序全部終結後，拍定人丙取得執行法院所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在 A 地號土地上興建建物後（98 年 10 月 1 日拍定、同年 10 月 20 日領取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同年 10 月 21 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99 年 7 月 30 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遭撤銷、同年 11 月 26 日債權人甲強制執行聲請遭駁回、100 年 4 月 21 日抗告駁回確定），該案件所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均係依據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所為，最終至執行程序全部終結，執行名義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並未被撤銷，如何能認為執行法院之執行程序，係屬無執行名義、欠缺執行名義所為，更認為原支付命令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515 條第 1 項規定，於 3 個月內送達而失其效力，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嗣時隔一段期間，且拍定人丙在 A 地號土地上興建建物後，因債務人乙之聲請而撤銷確定證明書確定，執行法院引據前開判例意旨，將業已終結之執行案件，裁定駁回債權人甲強制執行之聲請，而實體法院並據此將業已終結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並判命拍定人丙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拆屋還地[28]，顯然均未慮及本法第 12 條所規定「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聲明異議」及前開「不能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部分之執行處分」相關實務見解。

陸 結語

執行法院依最高法院前開判例意旨，就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是應該加以審查。惟在執行名義是否有效存有爭議時，在確定私權程序與實現程序分離之立法體制下，為釐清權責，自應由付以確定證明書之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審認後，執行法院始得依民事審判法院審認結果再行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或債務人之聲明異議。參以前開判例意旨之事實，顯未就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為論述，則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是否一併均得適用，即有疑義。是在參酌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及實務上對於業已終結之程序，不得聲明異議及撤銷之相關實務見解，則執行法院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或審判法院為審理時，仍必須對於執行法院所為強制執行程序已否終結，為不同考量。又「執行名義事後被認定未有效成立」之執行與「無執行名義」之執行，概念上尚有不同，不可一概而論，此不可不察。

（作者為臺中地院庭長）

註釋

18 該號解釋（十）。
19 另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810 號民事裁定，亦採相同見解。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8 年司執字第 15978 號司法事務官處分參照。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執事聲字第 37 號裁定參照。
2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抗字第 80 號裁定參照。
2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 號問題（二）研討結論參照（本提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針對該案例所提）。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2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89 號民事判決。
2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27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11 號民事裁定。
28 嗣拍定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請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國字第 5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重上國字第 2 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14 號民事判決。

即時 接
民權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